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于2010年12月29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4,12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1年1月11日，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360万股变更为20,480万股。

2011年5月1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林州重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0万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9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7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40 万股）。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同意向 7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579,6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4,179,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1,779,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400,000 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宋全启、郭书生、刘丰秀、司广州、郭松生、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日仓、陈亦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东所作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是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0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人，法

人股东 1 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是否为高管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	郭顺堂	266,000		
3	吕明田	560,000	注 1	现任高管
4	郭存生	236,000		
5	郭天仓	140,000		
6	王保昌	120,000		
7	吕江林	160,000	注 1	现任监事
8	吕广兴	98,000		
9	吕保法	72,000		
10	郭庆林	116,000		
11	郭日仓	110,000	注 1	现任高管
12	韩林海	236,000	注 1	现任高管
13	郭天财	260,000		
14	李财顺	226,000		
15	韩保军	240,000	注 2	离任监事
16	郭根有	120,000		
17	李现军	60,000		
18	李爱明	70,000		
19	贾海林	60,000		
20	郭怀吉	70,000		
21	吕银顺	90,000		
22	韩现云	160,000		
23	韩广彬	40,000		
24	岳永吉	60,000		
25	刘岩	800,000		
26	杨惠敏	400,000		
27	陈亦刚	180,000	注 2	离任高管

28	刘振茂	240,000		
29	吕建生	66,000		
30	司广州	600,000	注 1	现任董事、高管
31	林海	400,000		
32	阚玉涛	240,000		
33	向竹林	120,000		
34	韩文现	120,000		
35	韩现梅	180,000		
36	韩东生	10,000		
37	吕启生	10,000		
38	郭红卫	6,000		
39	韩新德	6,000		
40	郭维增	6,000		
41	郭建昌	6,000		
42	李学恩	200,000		
43	申永富	16,000		
44	刘丰秀	1,000,000	注 1	现任董事、高管
45	宋全启	27,000,000	注 1	现任董事
46	康清河	16,200,000		
47	许四海	10,800,000		
48	郭书生	8,628,000	注 1	现任董事、高管
49	郭秋生	4,314,000		
50	郭松生	4,314,000	注 2	离任监事
合计		87,432,000		

注 1：股东吕明田、吕江林、郭日仓、韩林海、刘丰秀、郭书生、宋全启和司广州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注 2：韩保军、陈亦刚和郭松生为离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所披露的持有限售股数量、所申请的解除限售股数、实际上市流通股数和上市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淑敏

贾鹏

年 月 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